

海德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诉讼案情回顾

有关案件的详细情况及前期进展情况，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、2017 年 6 月 14 日、2017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，公告名称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、《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、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鲁 06 民初 160 号民事调解书，被告宁夏易捷庄园枸杞科技有限公司、吴衍霖履行情况如下：

1、原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之前支付所欠的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的节能效益分享款 2287.95 万元未能按时全部支付，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计收到宁夏易捷庄园枸杞科技有限公司 910 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款，剩余 1377.95 万元未

能支付；

2、原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的违约金 500 万元，未能按时支付；

3、原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付清剩余的节能效益分享额 994.05 万元，未能按时支付；

4、原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本公司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费共计 80 万元，未能按时支付；

5、以逾期付款数额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30%承担违约金，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，被告应付违约金 229.22 万元。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根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鲁 06 民初 160 号民事调解书相关内容积极与被告宁夏易捷庄园枸杞科技有限公司、吴衍霖协商，如协商未果，本公司将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，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未受到影响。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，并在财务上对诉讼涉及的财务进行了谨慎处理，根据案件进展，我公司会依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一、宁夏回款单

二、（2017）鲁 06 民初 160 号民事调解书

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